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遵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2025 年，公司紧紧围绕行动方案确定的四大核心任务，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与自身战略规划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，现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

（一）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始终秉承“打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百年企业，成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标杆”的企业愿景，坚持“为大众健康提供良心好药，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”的企业使命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围绕“向内打基础、建体系、练内功、塑产品，向外盯市场、强覆盖、扩渠道、稳发展”的核心思路，全面推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全链条提质增效，夯实经营发展根基。研发方面，公司制定明确的短

中长期规划，逐步实现从仿创结合、以仿为主向仿创结合、以创为主的战略过渡，持续丰富产品线、探索研发新路径。研发投入持续加强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高，技术创新能力稳步增强，注射用头孢西丁钠等 4 个仿制药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，乳果糖口服溶液等 2 个仿制药收到药品注册证书；生产方面，围绕提质增效核心目标，推进头孢原料药、化学原料药产业链延伸及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，通过优化采购策略、推进采购平台数字化实现降本提效，同时推进数字化与精益运营，提升生产效率与运营管理水平；营销方面，线下营销聚焦品牌引领，完成从商务思维向终端思维的转变，优化组织架构与激励机制，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老产品二次开发与新品研发；线上业务，健康科技聚焦核心品种、完善产品矩阵并深化多元电商布局。GNC 中国以品类战略为核心，深化渠道精细化管理，提升运营效能与品牌综合实力，保障业务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规范治理机制，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。一是调整公司治理结构，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化构成；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优化监督治理架构，提升监督效能与决策效率。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2025 年 9 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系统性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保障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、系统性、有效性。三是保障独立董事履职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提供条件，于 2025

年 8 月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前往 GNC 中国业务开展调研，通过座谈交流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独立董事对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了解，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提出针对性建议，有效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各类公告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、维护股东权益。2025 年，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54 份，全面披露经营情况。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以诚恳平等的态度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热线等多元渠道，与投资者开展双向沟通，定期报告后组织线上线下调研，详实解答投资者疑问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与信心。2025 年 9 月，公司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联合举办的“我是股东”走进上市公司活动，通过实地参观、面对面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的理解，提升投关沟通质量，践行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

2025 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上述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，并按要求组织参加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，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宣贯，增强自律合规意识。同时，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公司根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执行情况，对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》中可量化指标及其计算公式进行优化，构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，实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

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挂钩。公司严格执行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》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、个性化指标达成情况及高管年度述职结果等综合因素确定高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平性与合理性，实现长期激励。

二、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通过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，持续优化运营管理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。2026 年是“打基础、建体系、练内功、保健康”的收官之年、关键一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公司持续评估具体举措，在 2025 年度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具体行动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提升经营质量，强化盈利能力

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，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、批发与零售业务，是集医药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。公司始终秉承“打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百年企业，成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标杆”的企业愿景，坚持“为大众健康提供良心好药，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”的企业使命，旨在为人民群众提高药物可及性和可负担性。

2026 年，在公司发展战略引领下，公司将聚焦产品营销、产品研发、生产运营三方面经营工作：产品营销方面，线下聚焦品牌战略升级、营销终端转型、市场教育强化及营销团队建设，夯实核心产品市场地位、拓展基层终端；线上加强国内与跨境业务协同，优化品类与渠道布局，强化电商全渠道运营，推动全品类协同增长与品牌势能提升。产品研发方面，围

绕五大领域、三大方向，推进产品结构多元化，加速向“仿创结合、以创为主”战略转型，聚焦重点领域产品开发，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，打造专精化技术平台，优化研发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。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运营方面，优化产业基地布局，全面推行精益管理，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，深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，实现运营效率提升、成本结构优化、产品质量安全升级的多重目标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全面推进闲置资产的盘活工作，遵循加速盘活、价值提升，分类施策、模式创新双轮驱动的基本策略推动盘活工作，一是强化市场拓展，建立多维度、多角度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综合盘活机制；二是争取政策支持，积极申报城市更新、产业升级等国家和地方项目，争取政策补贴和资金支持；三是创新盘活模式，构建多元化招商渠道，广泛覆盖目标客户，精准对接，推动重点项目落地。

（二）聚力研发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锚定核心发展方向优化产品战略布局。聚焦心脑血管、消化代谢、呼吸系统、抗感染、抗肿瘤等主要疾病领域，大力推动老年人用药、儿童用药和大健康产品开发，逐步强化首仿、高技术壁垒仿制和新药的立项研发；持续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，全面提升现有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焕发老产品的新活力；持续优化研发体系建设，一方面通过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，拓展研发资源储备，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；另一方面全面落地实施《公司研发项目激励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建立项目里程碑完成情况与研发团队绩效直接挂钩的考核机制，强化研发效能；构建研发体系分层赋能培训机制，制定年度专题培训计划，系统性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

与项目管理水平，打造高素质研发队伍。产学研方面，公司将深化与中国药科大学、沈阳药科大学、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、天津药物研究院等顶尖科研院校及机构的战略合作，联合开展药物研发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等核心工作，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，助力公司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

2026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水平；对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最新监管规则，紧扣“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主线，对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与修订，全面衔接治理新规；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化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撑和监督作用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根据交易所发布的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》相关要求，首次披露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经独立第三方验证，向社会公众全面披露公司在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优异表现。

（四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

2026年，公司以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规定为遵循，构建系统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体系，对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完善。本次修订将新增董事履职评价，薪酬管理中补充止付追索等风险约束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，全面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能力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适配公司发展需求。

公司将继续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支撑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，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“责任防线”。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典型案例，并强化内幕信息保密等监管提示，确保其严守履职“红线”。积极组织并督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。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聚焦核心价值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；对研发成果、业绩预告等关键信息，提前做好筹划，保障投资者及时、高效获取重要信息。

同时，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持续深化价值传递工作。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及时对投资者提问进行回复。在定期报告披露后，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，邀请公司董事长（总裁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等人员出席，与投资者保持高效、充分的互动交流；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公司邮箱、投资者热线、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心；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，邀请中小投资者参观公司生产基地，直观了解公司生产运营、业务布局等核心情况，搭建起透明、高效的沟通桥梁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

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